

真理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

民國97年3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98年5月6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8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7月1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9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8月27日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健全學生人格發展，培養勤勞負責之處事態度與正確價值觀，並進一步發揚關懷社會，擁抱世人之本校三H大學理念，特訂定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章 執行方式

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大學一年級及日間部轉學生未抵免此課程者，均須修習服務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身心障礙學生依個別特殊狀況，由系主任、院長同意提報並經學務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。

第三條 為執行本課程，應成立「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負責本課程之規劃、審核與督導。
委員會由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組成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委員會各項業務，由學務處指定行政人員一名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課程為必修，二學分，修習期間共計二學期，以每週參與課程一小時為原則，另得依課程開設性質之不同，由委員會核定修習時數。

第五條 服務教育課程之分類：
1. 環境維護服務教育課程：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之整潔、美觀為主。
2. 校園內事務性勤務課程：如辦公室、圖書館、資訊教育暨行政管理室或其他行政單位之事務性勤務，及校園週邊交通秩序維護勤務等。
3. 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校內外服務課程。

第六條 本課程由委員會統一制定課程規劃與執行原則，由各教學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，並指定教職員參與督導。委員會亦得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，提出方案，

提供給各教學單位參酌辦理。

-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之服務教育課程，須循行政程序，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參照本辦法提出開設服務教育課程之申請，並負課程督導考核之責。
- 第九條 本課程由各學系指派導師，擔任該學系服務教育課程授課教師，並以一小時計算，納入教師授課時數。
- 第十條 委員會定期彙整教師開課記錄，提交「所屬學院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」供教師評鑑參考依據，教師授課表現優異者，得另由委員會報請獎勵。

第三章 成績考評

- 第十一條 服務教育成績之考評，採百分制，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，由任課老師依據學生出缺席情形，及實際工作表現等評定分數。成績之評定六十分以上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必須重修，兩學期均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本課程者，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，以缺課論。凡缺課達三次（含）以上者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評定之。
- 第十三條 請假者除公假外，其他請假均須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，未補足之時數以缺課論。

第四章 獎勵辦法

-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，服務教育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，成績優良者，優先錄用；凡於申請前所完成之服務教育課程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十五條 各開課教師得推薦修習本課程表現優異之同學，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，由「服務教育課程指導委員會」推動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服務課程指導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